海軍軍官學校士官二專 116 年班新生註冊程序表

＊ 報到前，請再重新檢查及確認，並將資料按以下順序疊放，謝謝。

<table>
<tr><th>項次</th><th>資料確認</th><th>註冊手續</th><th colspan="2">注意事項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審查驗證
(教務處)</td><td>□</td><td>1. 繳交照片 2 張及身分證影本 1 份。</td><td>1. 二吋相片背面書寫姓名、錄取科系及身分證字號後浮貼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分別影印，裁切後浮貼。</td><td rowspan="5">此 5 項資料請裝釘在一起，勿拆開繳交。</td></tr>
<tr><td>□</td><td>2. 繳交保證書 2 份。</td><td>由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本人填寫，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不可為同一人，請確實簽名蓋章。</td></tr>
<tr><td>□</td><td>3. 繳交志願書 2 份。</td><td>請確實填寫並簽名及蓋章。</td></tr>
<tr><td>□</td><td>4. 繳交身家狀況表 1 份。</td><td>請確實完成相片黏貼。</td></tr>
<tr><td>□</td><td>5. 繳交士官班入學通知單。</td><td>考生自行於報名系統下載列印。</td></tr>
<tr><td>□</td><td>6. 繳交高中畢業證書正本。</td><td colspan="2">無畢業證書者則需檢附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，或檢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。(可參考招生簡章第 5 頁)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免入伍訓練
(總務處)</td><td>□</td><td>預申請免訓入伍訓練者繳交證明。</td><td colspan="2">例如：入伍訓結訓證書、退伍令、兵表</td></tr>
<tr><td>保險業務
(總務處)</td><td>□</td><td>1. 繳交身分證影本 1 份。</td><td colspan="2">正反面分別影印，裁切後浮貼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兵籍業務
(總務處)</td><td>□</td><td>1. 繳交保證書 2 份。</td><td>請由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本人填寫，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不可為同一人，請確實簽名蓋章。</td><td rowspan="2">此 2 項資料裝釘在一起，勿拆開繳交。</td></tr>
<tr><td>□</td><td>2. 繳交志願書 2 份。</td><td>請確實填寫並簽名蓋章。</td></tr>
<tr><td>□</td><td>3. 繳交新生資料表 1 份。</td><td colspan="2">請確實填寫。</td></tr>
<tr><td>□</td><td>4. 繳交戶籍謄本 1 份。</td><td colspan="2">含學生本人即可，重要記事欄不得省略。</td></tr>
<tr><td>薪餉業務
(總務處)</td><td>□</td><td>1. 繳交身分證影本 1 份及郵局存摺影本 1 份(郵局、台新銀行、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擇一檢附)。</td><td colspan="2">1. 身分證正反面分別影印，裁切後浮貼。
2. 影印存摺封面(有姓名及帳號)，裁切後浮貼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體檢資料
(醫務所)</td><td>□</td><td>1. 繳交體檢表正本 1 份。</td><td colspan="2">請至報名系統列印 1 份。</td></tr>
<tr><td>□</td><td>2. 病史詢問表。</td><td colspan="2">請檢視自身狀況後填寫。</td></tr>
<tr><td>學生總隊</td><td>□</td><td>1. 繳交私章 1 枚。</td><td colspan="2">規格：木質，楷書體，長寬為 1x1cm。
請勿提供字體不易辨識、材質昂貴或有特定用途者(如銀行開戶之印鑑)。</td></tr>
</table>

士官116年班新生入學註冊(教務處審查驗證專用)

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入學方式 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1.國培班 2.一般入學 3.登記入學 4.技優甄審

照 片 實 貼 處
照 片 實 貼 處

身 分 證 影 本 正 面 黏 貼 處
身 分 證 影 本 背 面 黏 貼 處

海軍軍官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

具保人(法定代理人)_____、(連帶保證人)_____ 今擔保學生就讀海軍軍官學校期間，如因故遭（輔導）轉學（含自願）、退學（含自願退學）、開除學籍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,願負連帶賠償責任,依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、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；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者，連同賠償就讀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(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。

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海軍軍官學校間之行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為給付時，海軍軍官學校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

保證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
一、 最近一年全年綜合所得(含薪資、利息、租賃、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)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。

二、 出具價值達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其他財產證明者。

三、 獨資經營之商號，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。

本保證書一式 4 份，學校保存 2 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各存 1 份。

<table>
<tr><td>學生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簽名蓋章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法定代理人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簽名蓋章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通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保證人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簽名蓋章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通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/table>

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
黏貼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第6條規定，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第 7 條規定，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：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，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：國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就讀；高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役期最少年限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第3條規定軍費生違反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者，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保證人(以下簡稱賠償義務人)應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之核計基準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第2、5條及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4、5條規定： 賠償項目包括：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及津貼。 核計基準：就讀期間，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；畢業任官後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（以上內容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國軍士官二專班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　　考取114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入學就讀，本人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，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，服常備士官役6年(登記入學人員服常備士官役10年)。就學期間如因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，將依招生簡章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、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、賠償等相關事宜；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3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僅立此志願書，已昭信守。此志願書1式4份，一份存就讀學校、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，另二份交付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　　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　　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海軍軍官學校學生身家狀況表

學生姓名			貼相片處 請貼學生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相片
出生年月日			
出生地 血型	省　市　縣	型	
原住民類別	族		
畢業學歷	國小： 國中： 高中(職)：		
聯絡電話	電　話： 行動電話：		
通訊住址			
戶籍地址			

	稱謂	姓名	年齡	服務單位（職業或就學）	電話	存歿
家屬及監護人及兄弟姊妹						

海軍軍官學校報到新生資料表

(一)學 生 個 人 資 料

姓　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
性　別	□男　□女	血　型			
報到日期	114 年 月 日	入學年班：士官二專 116 年班			
		□航　海　科			
		□輪　機　科			
		□通信電子科（□兵器組　□通電組）			
		□企　管　科（□行　政　□補　給）			
學生本人戶籍地址 （近日將異動戶籍地者務請告知新戶籍地址並填註於本欄下方空白處）		（省可不填） _____省_____縣（市）_____市區鄉鎮_____村（里） _____鄰_____路（街）____巷____弄_____號_____樓 註：_____			
畢業學校	民間學校（社青填寫）				
	中正預校（預校應屆畢業生填寫）	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14 年班 入學預校時間：____年___月___日（含初級部入學時間，不確定者暫不填）			

(二)家 長 資 料

姓　名		職業類別		連絡電話	家：（　） 手機：
備　考	學生若具有： □現役軍人（□志願役、□義務役） □後備役 □僑生上述身分請註明(於□內打 v)				

健保注意事項說明:

(1)除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之外，請**於報到後**請依健保規定自行向入學前原加保單位辦理 6 月 30 日轉出（以免重複加保），本校於入學後統一送留守業務處辦理轉入(第 4 類健保)。

(2)備取生以實際報到當日日期為轉出生效日期。

(3)個人健保卡報到時請個人隨身攜帶及保管，遺失者請儘速自行先至健保局各地分局辦理補發，以維個人權益。

士官二專116年班新生入學註冊(總務處保險業務專用)

姓名：_____科系：_____

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
身分證影本背面浮貼處

士官二專 116 年班新生入學註冊(總務處薪餉業務專用)

姓名：_____

（此為每月就學津貼入帳使用，請提供「**新生本人**」帳戶資料）

※郵局、台新銀行、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**<u>擇一檢附</u>**

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
身分證影本背面浮貼處

存摺正面影本浮貼處

海軍軍官學校加強中暑防治作業相關病史詢問表

單位	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
項次	項目	等第 配分				分數
1	是否曾發生陣發性暈眩、胸痛呼吸急促、小腿浮腫等症狀？	無	一年一次	一年二次以上		
		0	5	10		
2	是否半年內曾因慢性病接受治療（如中樞神經、心臟、肺、肝、腎、內分泌系統等）且持續治療中？	無	門診	住院		
		0	5	10		
3	是否有嗜酒、藥癮或服用長期治療性藥物？	無	斷斷續續	經常		
		0	5	10		
4	是否曾接受重大手術治療（如頭頸、脊椎、胸、腹腔主要關節等）？	無	二年前手術	二年內曾手術		
		0	5	10		
5	是否現在有身體不適症狀？	無	疲倦	發燒		
		0	5	10		
6	自述體能狀況。 普通：合格；稍差：合格邊緣；虛弱：不合格	普通	稍差	虛弱		
		0	1	3		
7	自述個性傾向。	外向	內向	乖順		
		0	1	3		
8	體格外觀狀況 BMI 值。	值≦24	24<值≦27	27<值≦30	30<值	
		0	5	9	15	
9	身高 公分	體重 公斤	BMI			
主官簽名		日期		積分		

註記

1.本表適用於新進人員，以問卷方式由軍醫幹部填妥並彙整，新進人員比照「高危險群」管制一個月。

2.凡積分達超過 **8 分以上(不含)**之人員，則被列為「危險群」，由軍醫醫承辦人將名單逐級呈報，請幹部予個別「關注」，分數超過 14 分(含 BMI 大於 30)之人員列為「特別關注」。

3.健康體位：18.5≦BMI<24；過重：24≦BMI<27；肥胖：BMI≧27 。